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正大中心 2 号
楼 11-12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所涉相关
问题
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公司、佳沃食品	指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	佳沃集团	指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佳沃食品的控股股东
3	Fresh	指	Fresh Investment SpA，佳沃食品的境外下属子公司
4	Food	指	Food Investment SpA，佳沃食品的境外下属子公司
5	AMSA	指	Australis Mar S.A.，佳沃食品的境外下属子公司
6	佳沃 Rosy	指	Rosy 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佳沃集团的境外下属子公司
7	佳沃香港	指	Joyvio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佳沃集团的境外下属子公司
8	北京臻诚	指	北京佳沃臻诚科技有限公司，佳沃食品的全资子公司
9	青岛臻诚	指	佳沃臻诚（青岛）食品有限公司，佳沃食品的全资子公司
10	《关注函》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向佳沃食品作出的《关于对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317 号）
11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2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3	本所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14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所涉相关问题
的法律意见书

中银意字【2023】第 0203 号

致：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佳沃食品的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向佳沃食品发出的《关注函》中所涉相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佳沃食品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佳沃食品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范围内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佳沃食品本次《关注函》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

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佳沃食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对公司的行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答复《关注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答复《关注函》问题所需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注函》问题 1 之（2）：公告显示，佳沃集团与你公司、北京佳沃臻诚科技有限公司、佳沃臻诚（青岛）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签订《债务转让协议》。请你公司结合已存在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及债权债务转移的具体情况，说明佳沃集团、佳沃香港、佳沃 Rosy 是否已取得合法有效的债权人资格，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请说明各方在债权债务转移时应履行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及实际履行情况，以及债权债务转移对本次债务豁免法律效力等方面的影响。

回复：

（一）佳沃集团、佳沃香港、佳沃 Rosy 的债权人资格

【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查阅了佳沃集团和佳沃食品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7 日期间签订的相关《借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债务转让协议》及相关借款协议等；佳沃 Rosy 和 Food 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1 日和 2022 年 3 月 8 日签署的《LOAN AGREEMENT》（《借款协议》）；佳沃香港和 Fresh 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9 日、2023 年 5 月 12 日和 2023 年 6 月 12 日签署的《LOAN AGREEMENT》（《借款协议》）；佳沃香港和 Food 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2021 年 6 月 16 日和 2021 年 11 月 1 日签署的《LOAN AGREEMENT》（《借款协议》）；佳沃香港和 AMSA 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2020 年 8 月 13 日和 2020 年 12 月 23 日签署的《LOAN AGREEMENT》（《借款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为“一系列《借款协议》”）

2、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上述借款相关的银行借款回单、还款回单以及佳沃食品提供的关于债权债务金额情况的明细。

3、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佳沃集团和佳沃食品签订的《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佳沃 Rosy 和 Food 签订的《债务豁免协议》以及佳沃香港与 Fresh、Food 和 AMSA 签订的《债务豁免协议》。（以下合称为“一系列《豁免协议》”）

4、本所律师对佳沃集团、佳沃食品、佳沃 Rosy、佳沃香港、Fresh、Food 和 AMSA 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

5、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佳沃集团、佳沃 Rosy 和佳沃香港出具的《说明函》。

【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佳沃集团与佳沃食品之间、佳沃香港与 Fresh、Food 和 AMSA 之间，以及佳沃 Rosy 与 Food 之间债务豁免所涉生效协议及债务转让协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1、佳沃集团与佳沃食品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名称	借款本金	归还本金	剩余本金	豁免金额
1	2019.6.10	《借款协议》	2,180,000,000	1,676,320,000	503,680,000	503,680,000
	2022.6.8	《借款补充协议（一）》				
2	2022.1.5	《借款协议》	60,000,000	1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2022.3.5	《借款补充协议（一）》				
	2022.4.21	《借款补充协议（二）》				
3	2022.1.25	《借款协议》	60,000,000	0	60,000,000	60,000,000
	2022.7.24	《借款补充协议（一）》				
4	2022.4.29	《借款协议》	8,000,000	0	8,000,000	8,000,000

	2023.4.20	《借款补充协议（一）》				
5	2022.6.28	《借款协议》	10,000,000	0	10,000,000	10,000,000
6	2022.8.5	《借款协议》	5,000,000	0	5,000,000	5,000,000
7	2022.9.5	《借款协议》	5,000,000	0	5,000,000	5,000,000
8	2022.9.5	《借款协议》	25,900,000	0	25,900,000	25,900,000
9	2022.11.1	《债务转让协议》*	132,000,000	0	132,000,000	132,000,000
10	2022.11.1	《债务转让协议》*	33,500,000	0	33,500,000	33,500,000
11	2023.10.7	《借款协议》	14,000,000	3,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合计			2,533,400,000	1,694,320,000	839,080,000	839,080,000

***注 1:** 序号 9 所列协议系佳沃食品、佳沃集团与北京臻诚共同签署，约定佳沃食品就北京臻诚向佳沃集团负有的合计 1.32 亿元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偿还义务，佳沃食品偿还后，北京臻诚须向佳沃食品承担还款义务，具体还款安排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该等 1.32 亿元借款形成过程如下：

(1) 2020 年 12 月 29 日，佳沃集团与北京臻诚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北京臻诚向佳沃集团借款 3,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2021 年 12 月 20 日，双方签订《借款补充协议一》，将借款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并对借款利率进行调整。

(2) 2021 年 3 月 10 日，佳沃集团与北京臻诚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北京臻诚向佳沃集团借款 3,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同日，双方签订《借款补充协议一》，对借款利率进行调整。

(3) 2021 年 4 月 19 日，佳沃集团与北京臻诚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北京臻诚向佳沃集团借款 6,6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同日，双方签订《借款补充协议一》，对借款利率进行调整。

***注 2:** 序号 10 所列协议系佳沃食品、佳沃集团与青岛臻诚共同签署，约定佳沃食品就青岛臻诚向佳沃集团负有的合计 3,350 万元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偿还义务，佳沃食品偿还后，青岛臻诚须向佳沃食品承担还款义务，具体还款安排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该等 3,350 万元借款形成过程如下：

(1) 2021 年 12 月 3 日，佳沃集团与青岛臻诚签订《借款协议》，约定青岛臻诚向佳

沃集团借款 1,8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 年。

(2) 2022 年 3 月 15 日，佳沃集团与青岛臻诚签订《借款协议》，约定青岛臻诚向佳沃集团借款 1,500 万元，借款无固定期限，于佳沃集团通知后 10 日内偿还。

2、佳沃 Rosy 与 Food

单位：美元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名称	借款本金	归还本金	剩余本金	豁免金额
1	2021.11.1	《LOAN AGREEMENT》	3,000,000	0	3,000,000	3,000,000
2	2022.3.1	《LOAN AGREEMENT》	12,000,000	0	12,000,000	12,000,000
3	2022.3.8	《LOAN AGREEMENT》	4,430,000	0	4,430,000	4,430,000
合计			19,430,000	0	19,430,000	19,430,000

3、佳沃香港与 Fresh

单位：美元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名称	借款本金	归还本金	剩余本金	豁免金额
1	2023.5.9	《LOAN AGREEMENT》	5,000,000	0	5,000,000	5,000,000
2	2023.5.12	《LOAN AGREEMENT》	5,000,000	0	5,000,000	5,000,000
3	2023.6.12	《LOAN AGREEMENT》	2,500,000	0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2,500,000	0	12,500,000	12,500,000

4、佳沃香港与 Food

单位：美元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名称	借款本金	归还本金	剩余本金	豁免金额
1	2021.5.17	《LOAN AGREEMENT》	22,500,000	0	22,500,000	22,500,000
2	2021.6.16	《LOAN AGREEMENT》	4,500,000	0	4,500,000	4,500,000
3	2021.11.1	《LOAN AGREEMENT》	5,000,000	0	5,000,000	5,000,000

合计	32,000,000	0	32,000,000	32,000,000
----	------------	---	------------	------------

5、佳沃香港与 AMSA

单位：美元

序号	签订时间	协议名称	借款本金	归还本金	剩余本金	豁免金额
1	2020.5.14	《LOAN AGREEMENT》	10,000,000	0	10,000,000	10,000,000
2	2020.8.13	《LOAN AGREEMENT》	20,000,000	0	20,000,000	20,000,000
	2021.8.13	《LOAN AGREEMENT》				
	2022.8.10	《AMENDMENT TO LOAN AGREEMENT》				
3	2020.12.23	《LOAN AGREEMENT》	10,000,000	0	10,000,000	6,000,000*
	2021.12.21	《AMENDMENT TO LOAN AGREEMENT》				
	2021.12.23	《LOAN AGREEMENT》				
合计			40,000,000	0	40,000,000	36,000,000

*注：佳沃香港与 Fresh、Food 和 AMSA 签订的《债务豁免协议》签署并生效后，AMSA 对佳沃香港仍负有 400 万美元的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务豁免事项所涉全部债权中，除佳沃集团对佳沃食品所享有的人民币 1.655 亿元本金及相关利息的借款债权系通过签署《债务转让协议》所取得外，其余佳沃集团对佳沃食品、佳沃香港对 Fresh、Food 和 AMSA，以及佳沃 Rosy 对 Food 的债权均系原始取得。该等一系列《借款协议》已经签约各方签署，为签约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次豁免的债务金额与一系列《借款协议》、银行回单的金额一致，且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及佳沃食品提供的关于债权债务金额情况的明细，本次债务豁免所涉债权金额的计算真实、准确，豁免的金额未超过剩余本金，各债权人所享有的债权合法有效。根据各债权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函》，除本次豁免事项外，各债权人就所享有的上述债权均未进行过转让或其它权利处分，各债权人具备作出债务豁免的主体资格。

(二) 各方债权债务转移时履行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及实际履行情况，以及债权债务转移对本次债务豁免法律效力的影响

【核查程序】

- 1、本所律师获取和查阅了各方签署的《债务转让协议》。
- 2、本所律师获取和查阅了佳沃食品签订《债务转让协议》的 OA 审批记录。
- 3、本所律师获取和查阅了佳沃集团的《章程》、签订《债务转让协议》的 OA 审批记录以及佳沃集团出具的《说明函》。
- 4、本所律师获取和查阅了青岛臻诚和北京臻诚的《章程》以及就签订《债务转让协议》出具的股东决定。

【核查意见】

1、债权债务转移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及实际履行情况

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的相关债权的形成过程及其转移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本章节之“（一）佳沃集团、佳沃香港、佳沃 Rosy 的债权人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债权债务转移时各方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佳沃食品

根据各方签署的《债务转让协议》，截至协议签署日，北京臻诚向佳沃集团负有的债务为合计 1.32 亿元的借款本金及利息、青岛臻诚向佳沃集团负有的债务为合计为 3,350 万元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前述合计 1.655 亿元的借款本金及相关利息的债务全部由佳沃食品在协议签署之日起 5 年内向佳沃集团偿还。佳沃食品偿还后，北京臻诚/青岛臻诚须向佳沃食品偿还该笔款项，具体还款安排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北京臻诚/青岛臻诚与佳沃集团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即行消灭。

该等《债务转让协议》约定的事项构成上市公司佳沃食品为其全资子公司北京臻诚/青岛臻诚提供财务资助。根据当时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1.13 条第三款的规定，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

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因此，佳沃食品签署《债务转让协议》无需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也免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佳沃食品签署《债务转让协议》事项已经过其总经理审批同意。

（2）佳沃集团

经本所律师审阅佳沃集团的《章程》，其中并未就本次事项应履行的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亦未就该等事项应履行的程序作出明确规定。根据佳沃集团出具的说明文件，佳沃集团债权债务转移事项属于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为总经理职责范围。经本所律师核查，佳沃集团签署《债务转让协议》事项已经过其总经理审批同意。

（3）北京臻诚

经本所律师审阅北京臻诚的《章程》，其中并未就债权债务转移事项应履行的程序作出明确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臻诚唯一股东佳沃食品已就签署《债务转让协议》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签署相关协议。

（4）青岛臻诚

经本所律师审阅青岛臻诚的《章程》，其中并未就债权债务转移事项应履行的程序作出明确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臻诚唯一股东佳沃食品已就签署《债务转让协议》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签署相关协议。

2、债权债务转移对本次债务豁免法律效力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债务转让协议》已经签约各方内部审议通过并经各方妥善签署。债权债务转移后，佳沃集团已依法取得并合法享有对佳沃食品 1.655 亿元人民币借款本金及相关利息的债权。同时，佳沃集团和佳沃食品在本次债务豁免事项的决议中已对包含《债权债务转移》协议在内的一系列《借款协议》的内容予以确认。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债务转让协议》的签署及该等债权债务转

移事项不会对本次豁免的法律效力造成影响。

二、《关注函》问题 1 之（3）：佳沃香港和 AMSA 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签署 1,000.00 万美元无息贷款协议，本次拟豁免其中的 600.00 万美元。请你公司说明佳沃香港仅对 AMSA 豁免 1,000.00 万美元债务中部分债务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针对不同借款设置差异化协议约定的情形。

回复：

【核查过程】

1、本所律师审阅了佳沃香港与 AMSA 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签署的《借款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

2、本所律师取得并审阅了佳沃集团董事会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

3、本所律师取得并审阅了佳沃香港唯一董事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作出的董事决定。

4、本所律师取得并审阅了佳沃集团和佳沃香港出具的《说明函》。

5、本所律师对佳沃香港的唯一董事和 AMSA 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

【核查意见】

根据佳沃集团出具的《说明函》，关于本次债务豁免事项的整体安排经佳沃集团董事会内部决议通过，佳沃集团作为佳沃食品的控股股东，根据其合理的商业判断对佳沃食品所面临的经营情况进行分析后，认为本次通过佳沃集团、佳沃香港、佳沃 Rosy 对佳沃食品、Fresh、Food、AMSA 进行债务豁免的额度已经能够满足支持佳沃食品现阶段业务经营发展的需求。佳沃香港为佳沃集团下属子公司，根据上述佳沃集团作出的债务豁免整体安排，并经佳沃香港唯一董事决定，确定对 AMSA 进行债务豁免的额度。根据《借款协议》及《借款协议的补充协议》，佳沃香港对 AMSA 享有 1,000 万美元的无息贷款债权，其中 600 万美元部分债务纳入本次债务豁免额度，剩余 400 万美元部分债务仍按照《借款协议》及《借款协议的补充协议》继续履行，由 AMSA 对佳沃香港承担清偿义务，双方

无需也没有就此签署任何其他协议，也不存在针对不同借款设置差异化协议约定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佳沃香港对 AMSA 进行债务豁免以及所确定的豁免额度，是控股股东佳沃集团为支持佳沃食品的业务经营现状，根据合理的商业判断作出的整体安排的一部分，并已经过佳沃香港唯一董事决定，具有商业上的合理性。未被豁免的 400 万美元部分债务仍按照《借款协议》及《借款协议的补充协议》继续履行，佳沃香港和 AMSA 无需也没有就未豁免 400 万美元部分债务另行签署任何其他协议，也不存在针对不同借款设置差异化协议约定的情形。

三、《关注函》问题 2 公告显示，本次债务豁免为佳沃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单方面、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豁免。协议自相关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或经相关方唯一董事批准并由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1）请结合佳沃集团、佳沃香港、佳沃 Rosy 及你公司等相关方的公司治理、决策权限、委托授权情况等，分别说明各相关方针对本次债务豁免已履行的相关审批与内部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履行日期、涉及主体、主要内容、合规性及有效性等，并说明针对本次债务豁免是否仍需履行其他审批或决策程序，如是，请说明具体安排。（2）请你公司结合各相关方审批、决策、委托授权等情况，说明本次签署的债务豁免相关协议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是否已完全生效及具体生效日期。（3）请针对本次债务豁免事项各方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或潜在安排，是否与本次债务豁免协议构成一揽子交易等进行全面核查，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协议或安排的具体内容，并结合本次债务豁免相关协议或安排，说明你公司及子公司未来是否存在被追偿债务或需要承担其他责任、履行其他义务的可能。

回复：

（一）请结合佳沃集团、佳沃香港、佳沃 Rosy 及你公司等相关方的公司治理、决策权限、委托授权情况等，分别说明各相关方针对本次债务豁免已履行的相关审批与内部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履行日期、涉及主体、主要内容、合规性及有效性等，并说明针对本次债务豁免是否仍需履行其他审批或决策程序，如是，请说明具体安排。

【核查程序】

- 1、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佳沃集团、佳沃食品的《章程》以及佳沃集团、佳沃食品、佳沃香港、佳沃 Rosy 的有权机关就本次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所出具的决议或授权文件。
- 2、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佳沃集团、佳沃香港、佳沃 Rosy 出具的《承诺函》。
- 3、本所律师对佳沃集团、佳沃食品、佳沃 Rosy、佳沃香港、Fresh、Food 和 AMSA 的法定代表人、唯一董事或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

【核查意见】

经审阅佳沃食品、佳沃集团的章程及所涉主体有权机关出具的决议或授权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各主体就本次事项取得的授权或批准如下：

1、佳沃食品

2023 年 11 月 29 日，佳沃食品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佳沃香港签署<债务豁免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佳沃 Rosy 签署<债务豁免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佳沃食品独立董事已就前述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17 条第（二）款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债务豁免事项属于佳沃食品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前述规定可以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佳沃集团

2023 年 11 月 29 日，佳沃集团全体董事以书面形式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佳沃食品签署<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下属子公司佳沃香港与佳沃食品下属子公司签署<债务豁免协议>暨关联

交易的议案》《关于下属子公司佳沃 Rosy 与佳沃食品下属子公司签署<债务豁免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前述三个议案，佳沃集团董事会同意本次债务豁免事项，具体为：佳沃集团同意豁免公司对佳沃集团负有的债务本金共计 839,08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亿叁仟玖佰零捌万元整），同时将公司应付佳沃集团的利息共计 242,467,826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肆仟贰佰肆拾陆万柒仟捌佰贰拾陆元整）从相关借款起始日起修改为零息；佳沃集团下属子公司佳沃香港豁免佳沃食品下属子公司 Fresh 、Food 和 AMSA"合计 8,050 万美元的债务；佳沃集团下属子公司佳沃 Rosy 豁免佳沃食品下属子公司合计 1,943 万美元的债务。

根据佳沃集团现行有效的《章程》第十五条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应讨论决定有关公司业务和经营的一切重要政策和战略事项。”因此，本次债务豁免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3、Fresh

根据本所律师对 Fresh 授权代表的访谈，Fresh 本次获得的债务豁免为纯获益行为，根据该公司住所地的法律规定及该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豁免无需履行任何审批程序。因此，本次债务豁免事项视为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4、Food

根据本所律师对 Food 授权代表的访谈，Food 本次获得的债务豁免为纯获益行为，根据该公司住所地的法律规定及该公司章程的约定，本次豁免无需履行任何审批程序。因此，本次债务豁免事项视为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5、AMSA

根据本所律师对 AMSA 授权代表的访谈，AMSA 本次获得的债务豁免为纯获益行为，根据该公司住所地的法律规定及该公司章程的约定，本次豁免需由其董事会作出决议，且 AMSA 的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因此，本次债务豁免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6、佳沃 Rosy

2023 年 11 月 29 日，佳沃 Rosy 的唯一董事作出董事决定，同意与 Food 签署《债务豁免协议》。根据本所律师对该公司唯一董事的访谈确认，本次债务豁免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7、佳沃香港

2023 年 11 月 29 日，佳沃香港的唯一董事作出董事决定，同意与 Fresh、Food 和 AMSA 共同签署《债务豁免协议》。根据本所律师对该公司董事的访谈，本次债务豁免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相关决议，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所涉主体，即佳沃食品、佳沃集团、佳沃香港、佳沃 Rosy、Food、Fresh 及 AMSA 已就本次债务豁免履行了必要且充分的审批程序，该等程序合法有效，无需履行任何其他审批或决策程序。

（二）结合各相关方审批、决策、委托授权等情况，说明本次签署的债务豁免相关协议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是否已完全生效及具体生效日期。

【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佳沃集团、佳沃食品的《章程》以及佳沃集团、佳沃食品、佳沃香港、佳沃 Rosy 的有权机关就本次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所出具的决议或授权文件。

2、本所律师对佳沃集团、佳沃食品、佳沃 Rosy、佳沃香港、Fresh、Food 和 AMSA 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

3、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佳沃集团和佳沃食品签订的《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佳沃 Rosy 和 Food 签订的《债务豁免协议》以及佳沃香港与 Fresh、Food 和 AMSA 签订的《债务豁免协议》。

【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五百七十五条的规定，债权人免除债务人部分或全部债务，属于债权人对其所享有债权的自由处分行为，

根据债权人一方作出的意思表示即可生效。本次债务豁免的各相关方，通过签署书面的债务豁免协议的方式对所涉债务进行豁免。关于签署债务豁免协议的当事各方所履行的内部审批和决策程序、委托授权情况，详见上述本法律意见书本章节第（一）部分。

根据佳沃集团和佳沃食品之《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第 7 条的约定，“本协议自经甲乙双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且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经核查佳沃集团和佳沃食品所作出的董事会决议，佳沃集团和佳沃食品签署的《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已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生效。

根据佳沃 Rosy 和 Food 之《债务豁免协议》中第 C 条的约定“本协议应获得 Rosy 唯一董事的批准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经核查 Rosy 唯一董事作出的书面决定，以及签约双方授权代表的授权文件，佳沃 Rosy 和 Food 签订的《债务豁免协议》已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生效。

根据佳沃香港和 Fresh、Food、AMSA 之《债务豁免协议》中第 C 条的约定“本协议应获得 JHK 唯一董事的批准并由各方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经核查佳沃香港唯一董事作出的书面决定，以及签约各方授权代表的授权文件，佳沃香港和 Fresh、Food、AMSA 签订的《债务豁免协议》已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债务豁免的各相关方通过签署债务豁免协议的方式对所涉债务进行豁免，各相关方均已就签署债务豁免协议履行了必要且充分的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且全部债务豁免协议已经各相关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具备完全的法律效力，债务豁免协议的生效日期均为 2023 年 11 月 29 日。

（三）请针对本次债务豁免事项各方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或潜在安排，是否与本次债务豁免协议构成一揽子交易等进行全面核查，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协议或安排的具体内容，并结合本次债务豁免相关协议或安排，说明你公司及子公司未来是否存在被追偿债务或需要承担其他责任、履行其他义务的可能。

【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佳沃集团、佳沃 Rosy、佳沃香港和佳沃食品出具的《说明函》。

2、本所律师对佳沃集团、佳沃 Rosy、佳沃香港，以及佳沃食品、Fresh、Food 和 AMSA 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

【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佳沃食品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或与本次债务豁免协议构成一揽子交易的协议或潜在安排。根据一系列《豁免协议》，本次债务豁免为单方面、不可撤销，佳沃食品及/或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本次豁免事项被佳沃集团及/或其子公司追偿债务或需要承担其他责任、履行其他义务的可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所涉相关问题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陈永学

经办律师:

王宁

程江超

2023年12月6日